

明台產險投票政策

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，主要針對持股比率達1%以上之公司辦理之股東常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。對於持股比率未達1%之被投資公司，基於盡職治理之精神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表決權相關行使作業。

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，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，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，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。

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；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(如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等)或對環境與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(如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，原則不予支持；若涉及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。

若屬重大議題，則由負責研究之同仁提供分析評估意見，做為投票之參考依據，如有必要，將於股東會前與該標的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